

2020 打狗鳳邑文學獎 徵文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：鼓勵文學創作風氣，發掘優秀作品，創造豐沛文學寫作環境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參、徵文對象

不限國籍，不限主題，惟小說、散文、新詩組需以正體中文（繁體）書寫，台語新詩組以全漢字、全羅馬字、漢羅合用書寫均可。

肆、徵選類別及獎項

一、小說組 6000 至 20000 字

獎項：高雄獎 1 名獎金 20 萬元及獎座，優選獎 1 名獎金 12 萬元及獎座，佳作 2 名各獲獎金 8 萬元及獎座。

二、散文組 5000 字以下

獎項：高雄獎 1 名獎金 12 萬元及獎座，優選獎 1 名獎金 8 萬元及獎座，佳作 2 名各獲獎金 6 萬元及獎座。

三、新詩組 行數 50 行以內

獎項：高雄獎 1 名獎金 8 萬元及獎座，優選獎 1 名獎金 6 萬元及獎座，佳作 2 名各獲獎金 4 萬元及獎座。

四、臺語新詩組 行數 50 行以內（台語，同台灣文學館台灣文學獎之台語、臺南文學獎之福系臺語、臺灣閩客語文學獎之臺灣閩南語用語）

獎項：高雄獎 1 名獎金 8 萬元及獎座，優選獎 1 名獎金 6 萬元及獎座，佳作 2 名各獲獎金 4 萬元及獎座。

伍、收件方式

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（五）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收件地址：高雄市 802 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

信封上請註明投稿「2020 打狗鳳邑文學獎」及參賽文類。

陸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原則分初審、複審、決賽三個階段。初審由主辦單位作資格審查，複審及決賽則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、作家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小組議決獎項從缺。
- 三、得獎名單預定於 2020 年 11 月公布（除得獎者專人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。

柒、投稿須知

- 一、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二、參賽應繳資料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。
 - （二）投稿作品 1 式 6 份。請以電腦繕打於直式 A4 紙張，作品題目列於第 1 頁最前端，不需另印封面。標題採新細明體 16 號字，內文採新細明體 14 號字，文字橫排方式，可雙面列印，1 頁以上請編列頁碼，左上角以釘書針裝訂。字數不符規定或字跡不清者，不予評審。
- 三、同一作者得同時參加各類徵文，惟每類作品以一件為限，並分別封裝掛號郵寄。信件封面上請註明參賽文類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上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印製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、符號、圖像或文字。
- 五、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未曾獲獎、未曾獲獎補助、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、虛擬媒體（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社群媒體、BBS 等網路媒體）發表或公開展示者；不得為翻譯或改寫作品；本次投稿後至得獎名單公布之前，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媒體刊物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已頒授之獎項，主辦單位並得對違反人求償作品集銷毀及修正印製之費用。
- 六、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(牌)，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及發函通知各縣市

文化局。主辦單位並得對違反人求償作品集銷毀及修正印製之費用，且一切法律責任由違反人自行負責。

七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作者與主辦單位共有，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、印製及公開傳輸權利，不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
八、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；如以國際匯款方式支付，相關手續費用由獎金中扣除。

九、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同仁不得參加徵文。

十、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至網站下載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<http://www.khcc.gov.tw/>

打狗鳳邑文學獎 <https://tfliterature.khcc.gov.tw/>

洽詢電話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（07）222-5136 分機 8817

E-mail:orangechen8817@gmail.com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2020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文活動報名表

參賽文類	☐ 小說組 ☐ 散文組 ☐ 新詩組 ☐ 臺語新詩組		
作品題名			
行數字數	（務必填寫） 行數 行。字數 字。		
作品摘要 （請勿超過 100 字）			
作者姓名		筆名	
生日	西元 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（ ） 行動電話：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個人經歷 及創作簡 歷（請勿超 過 300 字）			
請粘貼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護照影本）			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2020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文規則，在此聲明下列事項：

1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
2. 本人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本人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共有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、印製及公開傳輸權利，不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
聲明及授權人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